**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和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**

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和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  
（防政发〔2016〕1号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  
　　为进一步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，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根据《[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综合性实施方案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02b2abacfa319b95c55ce8f909db5e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防政发〔2012〕20号）、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[“十二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a39d208ed208b966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防政发〔2013〕1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防城港市“十二五”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防节能发〔2012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防城港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2014年度节能降碳目标完成和节能降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价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  
　　2014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：东兴市（86.5分）为“完成”等级；上思县（47.5分）、防城区（47分）、港口区（45.3分）为“未完成”等级。  
　　2014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：防城区（49分）、东兴市（42分）、港口区（39分）、上思县（39分）均为“不合格”等级。  
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14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为“完成”等级的东兴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，希望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；对节能降碳工作滞后的上思县人民政府、港口区人民政府、防城区人民政府以及降碳工作滞后的东兴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，责成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（同时抄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制定限期整改措施，尽快扭转工作被动局面。  
　　附件：1.2014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  
　　2.2014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

　　2016年1月18日

　　附件1  
　　2014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“十二五”万元GDP能耗下降目标（%） | 2011-2014年完成“十二五”进度目标（%） | 2014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| | 考核得分 | 考核等级 |
| 下降目标（%） | 实际完成下降（%） |
| 上思县 | 11% | -47.69 | 6.6 | 5.83 | 47.5 | 未完成 |
| 东兴市 | 11% | 105.76 | 2.2 | 3.81 | 86.5 | 完成 |
| 港口区 | 11% | -55.05 | 6.4 | 0.69 | 45.3 | 未完成 |
| 防城区 | 11% | 2.06 | 6.5 | -1.55 | 47 | 未完成 |

　　备注：上升为“-”，下降为“＋”；95分以上为“超额完成”，80-94分为“完成”，60-79分为“基本完成”，59分以下为“未完成”；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，定为“未完成”等级。  
　　附件2  
　　2014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“十二五”万元GDP二氧化碳下降目标（%） | 2011-2014年完成“十二五”进度目标（%） | 2014年降碳目标完成情况 | | 考核得分 | 考核等级 |
| 下降目标（%） | 实际完成（%） |
| 上思县 | 12% | -166.88 | 2.53 | 6.78 | 39 | 不合格 |
| 东兴市 | 12% | -7.41 | 2.53 | -15.23 | 42 | 不合格 |
| 港口区 | 12% | 不降反升 | 2.53 | -5.33 | 39 | 不合格 |
| 防城区 | 12% | -45.8 | 2.53 | -1.89 | 49 | 不合格 |

　　备注：上升为“-”，下降为“＋”；90分以上为“优秀”，80-89分为“良好”，60-79分为“合格”，59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；其中，年度目标和累计目标均未完成的即为不合格；累计进度已经完成“十二五”目标的，年度目标考核项均给予满分；完成累计进度目标但未完成“十二五”目标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其年度目标考核项按完成率乘以25计算；累计进度低于100%的，累计目标完成率乘以25；2014年累计下降率参照国家考核办法进行计算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9c437f9ace8e592e737eea829274eb1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9c437f9ace8e592e737eea829274eb1bdfb.html" \t "_blank)